臺灣原住民 □ 回復傳統姓名 □ 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□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 **申請書** □ 更正	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申請人： 聯絡電話：

當事人	現用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擬回復之傳統姓名			
	擬回復之漢人姓名			
	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字			
	擬更正之姓名			

法令依據：1.□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 2.□姓名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3.□其他：	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： □ 本人 □ 父 □ 母 □ 養父 □ 養母 □ 法定代理人

同戶內隨同變更（更正）之配偶子女姓名	稱謂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姓名		出生日期	
	稱謂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姓名		出生日期	

戶籍地址	縣　　鄉鎮市　　村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　　段 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查證情形	經向法務部查證結果(有)無刑案資料　　頁	查證人簽章：	備考：

註：一、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：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，依其文化慣俗為之；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，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；回復傳統姓名者，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。但均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姓名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：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；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，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不受第1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，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。

簽名:_____